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（星期六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，分别为：刘辉床先生、仇志强先生、郭铁柱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没有监事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